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216號

原告 盧英傑

被告 華德影藝傳媒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劉凌華（原名劉蔚韻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元，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2紙。詎原告於系爭支票屆期提示均無法兌現，雖經一再催索，亦置之不理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2紙，屆期提示卻不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2紙、退票

理由單2紙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080號卷第10-14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林玗倩

附 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1	華德影藝傳媒有限公司	114年1月3日	21萬元	114年1月4日	AF0000000
2	華德影藝傳媒有限公司	114年1月13日	21萬元	114年1月14日	AF0000000
合計			42萬元		